

文件编号	SS-EMS-03-011	版本	B	受控状态	
页数	1/1	生效日期	2005/4/15		
标题	消防管理规定				
1-0	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消防安全方面的管理。				
2-0	消防设备的采购：				
2.1	本公司所有消防设备的采购均需考虑环境保护要求、国际公约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。				
2.2	消防设备的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认可资格。				
3-0	消防设备的管理：				
	消防设备统一由安全主任编号、登记在《灭火器检查表、消防栓检查表》上。				
3.1	公司消防设备的配置参见《消防设备配置图》。				
3.2	安全主任指定专人定期（每月）检查消防设备，并将结果记录在《灭火器检查表、消防栓检查表》内。				
4-0	消防设备的使用：				
4.1	公司为消防设备的使用编制相应的使用指导书。				
4.2	公司全体员工必须经过消防设备的使用培训。				
5-0	消防演习：				
5.1	公司按照当地政府机关和劳动安全部门要求每年执行一次消防演习。				
5.2	演习由人力资源部、安全主任负责组织，全员参与，必要时，可聘请公司外部的专业人士现场指导。				
5.3	演习结束后，人力资源部需整理演习情况总结，便于今后改进和提高。				
5.4	对演习中发现的问题要执行相应的整改措施。				
6-0	异常和紧急情况处理：				
6.1	发生异常或紧急情况时，如火灾，应立即按照紧急应变计划执行。				
7-0	参考文件：《纠正预防控制程序》、《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》 《消火栓使用管理规定》、《灭火器使用管理规定》				
8-0	参考记录：				
	灭火器检查表				
	消防栓检查表				
	消防设施配置图				
编制		审核		审批	